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金茂消费REIT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金茂消费REIT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于2026年5月25日申购华夏金茂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金茂消费REIT），申购金额49,961.70元，并于2026年5月25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基金管理费计算与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专项计划管理费计算与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基金公告，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0.2%计提，其中0.16%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04%由计划管理人收取。若持有1年，预估中信保诚人寿与华夏基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9.94元、与中信证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98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夏金茂消费REIT为公募REITs，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长沙览秀城项目。华夏金茂消费REIT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投资目标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夏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6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9.84%;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 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规定, 华夏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关联方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9.84%,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 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规定, 中信证券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万元)	23800	成立时间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万元)	1482054.68	成立时间	1995-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0079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00199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夏金茂消费REIT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0.2%计提, 其中0.16%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0.04%由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管理费率由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 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5-25

(二) 交易价格

华夏金茂消费REIT的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2%÷实际天数。其中0.16%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04%由计划管理人收取。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夏金茂消费REIT的管理费每日计提，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持有期。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签订的《嘉实基金宝睿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投资由嘉实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完成投资决策。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